

## 济南市市直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省份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副市级、正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副市级、正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市	1100	650	500					
天津市	800	480	380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宁波市	800	450	350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厦门市	900	500	400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深圳市	900	550	450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重庆市	800	480	370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